

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拍摄制作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商务厅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 28 号

乙方：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消博会”）短视频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内容

1、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，乙方为甲方拍摄消博会短视频（以下简称“影片”或“该影片”）；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个推介陕西的宣传片用于此次消博会（16:10 比例，分辨率 1080p）上宣推使用；

3、影片长度：4 月 11 日—4 月 14 日期间，在海口拍摄相关视频素材，最终剪辑 2 条，每条 1 分钟视频，合计时长约 2 分钟；

4、制作内容：实景拍摄、视频剪辑、后期制作。

5、视频要求：视频清晰度为 1920*1080、帧数率 25 帧且上场优先、视频输出为 MP4 格式、上下左右均无遮幅边缘无黑边。

6、音频要求：所有音频为立体声制作，编辑过程中使用 wav 格式进行编辑；音频分轨道为一轨解说词、二轨同期声、三轨音乐、四轨音效；

二、制作周期

2025 年 4 月 11 日——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成片交付）

三、制作费用与支付进度



(一) 制作费用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，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制作事宜，甲方向支付乙方制作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43000.00 元(大写:肆万叁仟元整)。

(二) 支付进度：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4 月 18 日结束后，30 天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制作费用，即 43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叁仟元整）；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开具与待付款金额一致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 0000 7099 0129 5R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新编播大楼
1316029-879652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0 0657 0889

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商务厅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000016000048C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 28 号

电话：02963914015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整体制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和想法，对短视频提出修改意见。

2、甲方提供往届消博会相关文字资料，有关图片等基础材料。甲方在乙方提供短视频后认真审阅，并提出更改意见，短视频经甲方确认后不再进行较大更改。

3、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制作项目所产生的节目及

相关素材的著作权（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）、邻接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。

4、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、图片等作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、文书、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，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。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予以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短视频的稿件、脚本撰写，前期拍摄、素材整理、后期制作，后期包装等，一般修改2次，完成成片交付。

2、配音、配乐：同期声录制需声画同步、声音无明显失真无噪声杂音干扰、配乐需无损压缩的高质量音频文件，风格与影像协调，具有艺术性与感染力，需要突出气氛的环节，适当添加音效。

3、字幕：字幕无闪烁、抖动，内容校验准确；

4、乙方负责宣传片中所有图片、视频和文字，如宣传片存在合法、合规、政治导向、政策导向方面的问题，和甲方协商后修改。

5、乙方应将短视频半成品及时通知甲方审看，甲方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，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。

6、乙方保证宣传片的交付时间和质量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，造成项目无法运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运营目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
2. 由于一方的过错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；如属双方的过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。

3. 因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能履行、或者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照不可抗力

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、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、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4. 乙方不能按照交付时间交付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给付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若不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、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并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4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4月9日

合同签订廉洁承诺书

为保证此合同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全过程的公平、公正，本人特作出如下廉洁承诺：

- 1、 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 保证合同的真实性，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，且程序合法合规，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；
- 3、 保证在合同的调研、谈判、拟定、执行的全过程中，不牟取私利。不接受吃请，不公款请吃，不参加高档消费，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签订、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；
- 4、 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，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，提供的票据、凭证真实合法；
- 5、 严格遵守行业的“十不为六严禁”。

以上条款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，如有违犯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2025年4月9日



2025年4月9日